**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设区市安监局，徐州煤矿安监分局：

现将《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结合地区工作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并于5月14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省安监局应急办。

联系人：吴贵仁、徐鹏，025-83332312，83304292（传真）

电子邮箱：xupeng2046@126.com

省安监局应急救援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或论证）、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设区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并确保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有明确的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保污染等事故的措施；

（八）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九）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成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编制人员、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

编制工作小组应吸收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和业务单位有关人员、有关专家参加。重要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等经营管理单位在编制应急预案时，应邀请有关部门业务人员、应急管理专家、有关行业协会人员参加。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吸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有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对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准备情况进行评估，为应急预案的编制提供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资源调查的范围应包括周边企业和所在地区有关部门、机构及应急救队伍。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种以上（含3种）风险，且都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事故报告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引发环境事故的，应明确采取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本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实际需要，征询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发生事故可能波及的单位及居民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应急预案衔接的主要内容包括应急信息录入、事故信息报告、预案响应分级、现场处置对接、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管道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分类标准执行工信部门发布的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同），应当组织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书面纪要（或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评审书面纪要应包括评审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应急预案编制说明，评审专家书面评审意见（签名）及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相关资料等。

论证意见应包括对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论证结论。

第二十四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熟悉所评审企业行业特点，且具备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评审的专家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中型规模（含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宜少于5人，中型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宜少于3人。

评审专家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中型下以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选取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作为应急预案论证人员，也可聘请相关专家参加论证。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结论分为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三种。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过评审或论证后，符合要求的，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基本符合要求的，根据评审或论证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并按程序重新进行评审或论证。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公布后，应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并可制定应急预案的要点张贴在重要作业场所和应急指挥场所。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各相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在苏下属单位、跨设区市生产经营单位和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省属企业、跨县（市、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中央企业在苏下属单位、省管企业（总部）的应急预案除按照上述规定备案外，还应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上述规定备案外，还应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见附件）；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书面纪要（或意见）；

（三）应急预案文本或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三十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三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教育结合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卡的内容进行，并将重点岗位员工和新员工列入重点教育对象。

第三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应急预案的专项培训，并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的有关规定建立培训档案，其他专项培训和日常培训应结合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可分岗位进行，现场作业人员的培训内容以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为主。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包括桌面推演在内的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安监部门的年度演练计划应及时上报上级安监部门。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每年组织并参与应急预案演练至少1次，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并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1次。具有多个独立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半年在各独立作业场所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低于1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应结合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的内容进行。

签订救援互助协议或者距离较近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生产、施工的单位可以组织联合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要提前进行公示告知。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每3年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作出不需要修订结论的，应将应急预案评估报告报送受理应急预案备案的部门。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丰富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编写评估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每年组织至少1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专项执法检查，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要求，重点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应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纳入检查内容。

第四十四条 上级安监部门应定期对下级安全监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将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违反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1年10月8日发布的《江苏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